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分派。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發行可兌換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二零一三年到期
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買方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1,535,137,594港元）之固定債券，以及（待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期權後）額外之期權債券。債券將按總本金額之100%發行。債券由擔保人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初步兌換價為11.244港元。假設債券（包括期權債券）以初步兌換價11.244港元悉數獲兌換，債券將兌換成151,699,4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16%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65%。

* 僅供識別

固定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後約為人民幣1,318,427,120元(約1,499,234,842港元)或人民幣1,465,427,120元(約1,666,394,269港元)(假設期權債券獲悉數發行)。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資本開支，包括租賃農作物種植基地、發展基礎設施及改善農地、興建加工中心及安裝生產設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完成，而債券亦未必獲發行，及／或兌換股份未必可在聯交所上市，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未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申請債券於新交所上市，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在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所規限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買方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1,535,137,594港元)之固定債券，以及(待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期權後)額外之期權

債券。債券將按總本金額之100%發行。債券由擔保人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債券將向美國證券法S條例所指之美國境外人士及香港及其他地方(美國除外)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債券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乃為獨立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債券將由擔保人附屬公司根據擔保作出擔保。擔保人附屬公司在擔保項下之責任將繼續悉數有效，直至並無款項須繼續根據債券或就債券作出支付為止。

作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之一，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及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須訂立信託契據及財務代理協議，據此，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將就債券而獲委任為受託人、主要付款及兌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處，以及行使信託契據、財務代理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授予之權力及承擔其項下所授予及賦予之責任。

承諾

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

1. 本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彼等行事之人士，由認購協議簽署當日起計至截止日期後90日之期間內，概不會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此同意不被合理扣起或延遲)前(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發售權利授權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級證券任何權益，或任何證券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級證券或其他代表債券、股份或彼等同級證券權益之文據；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而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任何經濟成果；或(c)訂立任何具同等或可合理被預期可產生相等經濟效應之交易，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宜(不論(a)、(b)或(c)所述種類任何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d)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進行任何前述事宜之意圖，惟因兌換債券而

發行債券及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曾作公開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股份或購股權則除外；

2. 本公司將促使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414,5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訂立一份禁售協議。據此，在此禁售協議之條款所規限下，孫先生承諾彼不會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公告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與股份同級之證券或任何證券而可轉換及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與股份同級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而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任何經濟成果，或訂立任何具同等或可合理被預期可產生相等經濟效應之交易，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宜（不論該合約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進行結算）；及
3.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所能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合作及參與編製售股通函所須之盡職審查程序及於刊發時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售股通函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其一切有關修訂本及補充本副本，其格式及內容經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格式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信託契據及財務代理協議；
- (iii) 孫先生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協議；
- (iv)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交付安慰函，格式及內容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
- (v) 聯交所同意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新交所同意債券上市，兩者條款及條件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及

- (vi) 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英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送交予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條件。

終止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出現任何違反於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情況發生(或於任何方面提供不真實或不準確之任何事件)，或本公司並無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內所作出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 (i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動之發展情況；
- (ii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出現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性災難、敵對、暴動、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蔓延而可能危害債券發行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之成功；或
- (iv)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出現以下任何情況：(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交所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出現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b)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c)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新加坡或香港當局全面暫停中國或英國或美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或(d)稅項出現變動或涉及相應變動之事態發展，影響到發行人、債券及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

在上述條件所規限下，預期債券發行將於截止日期完成及發行。

兌換

初步兌換價每股11.244港元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9.36港元溢價20.15%；(i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9.37港元溢價20.00%；(iii)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9.15港元溢價22.91%；(iv)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9.11港元溢價23.37%；及(v)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二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9.02港元溢價24.65%。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20%一般授權，兌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6%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5%)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公司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擔保人

每間擔保人公司將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擔保本公司根據債券而將支付所有款項之到期付款。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1,535,137,594港元)，於聯席牽頭經辦人選擇由本公司發行期權債券後可增至最高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0,570,844港元)。

發行價

債券之本金總額之100%。

所得款項淨額

固定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後約為人民幣1,318,427,120元（約1,499,234,842港元）或人民幣1,465,427,120元（約1,666,394,269港元），假設期權債券獲悉數發行。

利息

債券由截止日期起按債券之應付美元本金額之美元等值以年利率3.00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繳付。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截止日期起計第41日起及其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於證明該等證券之證書乃被寄存以作轉換之地點）或（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被催促贖回）則直至於釐定贖回該等債券日期之前不遲於七個營業日（於上述地點）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將彼等之債券轉換為股份。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釐定。

兌換價

債券將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1.244港元轉換為股份。兌換價將可就（其中包括）合併、股份分拆或合併、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方式發行股份、紅利發行、供股、分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有關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除於若干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及受財務代理協議之條款及規限外，債券可無限制轉讓。

到期

除非原先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人民幣本金額連同其累計未付利息之美元等值之106.388%贖回每份債券。

按本公司之選擇贖回

於任何時間，倘債券之未行使本金總額低於債券已發行本金總額之10%，則本公司可藉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9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以相等於彼等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之贖回價加於贖回當日之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而非僅部份)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i)因百慕達之任何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任何政府分支機構或任何有關或對繳稅有權力之當局，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或將變得須就根據或就債券作出之任何付款，支付任何額外稅款；及(ii)有關責任不可由本公司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則本公司可隨時藉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有關通知不可撤回)按相等於贖回日期彼等之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之贖回價，贖回全部(並非僅部份)債券，惟並無有關贖回通知會於比本公司將須支付有關額外款項(為就當時到期應付之債券作出之付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更早日期發出。於就有關用途刊發任何贖回通知前，本公司須向受託人交付(a)本公司兩位董事簽署之證書，證書表明上文(i)所述之責任不可由本公司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及(b)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之確認意見，大意是有關變動或修訂已發生(無論有關修訂或變動當時是否生效)。

於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而就支付於相關贖回日期後到期之有關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利息而言，於債券條款和條件中之包稅條文並不適用，且無須就該等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而所有付款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需要扣除或預扣之稅項。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當(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合適)替代交易所)上市或接納在聯交所(或(如合適)替代交易所)買賣；或(ii)股份被暫停4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交易所買賣或獲准上市，而其原因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孫先生或任何其他不時控制本

公司人之人士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行動所造成或引致；或(iii)發生涉及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彼等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之贖回價加於經釐定之贖回日期之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僅部份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債券之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登記，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其彼等於所有時間內均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惠權或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及各擔保人附屬公司根據擔保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均最低限度相等於彼等各自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未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惟適用法律可能提供之例外情況及在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者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程度下，執行交易以於有限期間內支持債券市價在較如無採取此行動時為高之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無責任採取此項行動。此穩定價格措施如開始可隨時終止，並將於有限期間後結束。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之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根據初步兌換價11.244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包括期權債券)獲悉數兌換，債券將兌換為151,699,434股股份(可予以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16%及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65%。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假設債券(包括期權債券) 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u>主要股東</u>				
Capital Mate Limited ¹	406,101,000	45.94%	406,101,000	39.21%
<u>公眾人士</u>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²	52,965,000	5.99%	52,965,000	5.11%
其他公眾股東	424,969,540	48.07%	424,969,540	41.03%
小計	884,035,540	100.00%	884,035,540	85.35%
債券持有人	—	—	151,699,434	14.65%
總計	884,035,540	100.00%	1,035,734,974	100.00%

附註：

- 該406,10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Capital 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所持有。
-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投資經理。

所得款項用途

固定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後約為人民幣1,318,427,120元(約1,499,234,842港元)或人民幣1,465,427,120元(約1,666,394,269港元)(假設期權債券)獲悉數發行)。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資本開支，包括租賃農作物種植基地、發展基礎設施及改善農地、興建加工中心及安裝生產設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之理由及好處

債券發行將為本公司籌集即時資金，該等資金可用作擴充其生產能力及償還其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之用。本公司謀求憑藉可換股債券現時利率環境及現時市況帶來之機會，從而籌集資本以促進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公司。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認為發行債券將可提供資金以促進本公司營運之發展及擴張。

一般資料

本公司倘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完成，而債券亦未必獲發行及／或於新交所上市，及／或兌換股份未必可在聯交所上市，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栽培及加工新鮮及加工蔬果。聯席牽頭經辦人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為世界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之佼佼者。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在世界各地提供多元化之服務，客戶基礎廣闊，當中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淨值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相信，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迄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根據已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所用詞語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替代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倘若股份在當時未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財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藉此，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就債券而言之主要付款及兌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固定債券及期權債券(如有)
「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控制權變更」	指	出現下列情況： (i) 於截止日期並無及視為並非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份發行人之資產，除非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的控制權；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i)分段所述之任何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或實際擁有權；或
- (iv) 孫先生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量低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額之30%

「截止日期」	指	債券之發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投票權或有關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之權利(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持有投票權、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兌換價」	指	將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每股價格，初步為11.244港元，並可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
「兌換比率」	指	每份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額(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4元兌換為港元)除以當時之兌換價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兌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在若干情況下可贖回債券之價格，並將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固定債券」	指	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1,535,137,594港元），於到期日可兌換為股份之3.00厘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附屬公司以共同及各自基準訂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到期支付本公司根據債券所應付之所有金額而將予訂立之擔保契據（將載於信託契據）
「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Foodstuff Group Limited、Summit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單獨稱為「擔保人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投資銀行」	指	由本公司挑選並由債券持有人批准之國際著名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孫先生」	指	孫少鋒先生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須就債券發行向相應債券持有人或投資者提供之通函
「期權」	指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之期權，以認購全部或任何期權債券
「期權債券」	指	額外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0,570,844港元)，於到期日可兌換為股份之3.00厘息可換股債券，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選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所促成之投資者認購
「付款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營公司、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政府機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定實體)，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且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刊發日期」	指	刊發售股通函當日，將不遲於截止日期前兩個工作日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公司發行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及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將訂立之信託契據，藉此，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將就債券獲委任為受託人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籍人士」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被視作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等值美元」	指	根據債券應付之人民幣或港元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乃於該等款項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按現貨匯率換算為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顯示版面或獨立投資銀行在該交易日所決定其他來源所顯示買賣盤紀錄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釐定該價格，則於該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改為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規定所釐定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孫少鋒先生、聶星先生、葉兆基先生、龔思偉先生、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